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6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文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宋易達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4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34號、110年度偵字第65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張文誠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於上訴書狀及準備程序期日為陳述時，均已具體表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他部分不上訴（本院卷第7頁、第120頁）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而不及其他。爰就犯罪事實、罪名之諭知，均以原審判決所認定者為基礎，並不再贅列。

二、被告之上訴意旨

被告上訴理由略以：案發4年來，被告積極工作，並與被害人楊靜惠達成和解，支付和解金額，其餘兩位被害人張碧珍、劉益村還在談和解中；希望與尚未完成調解之被害人進行調解後，請求依刑法第57條、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。選任辯護人亦以：被告當時一時不察，誤入歧途，惟從16歲起即獨立自主、積極打工，被告已經知道錯誤，絕對沒有再犯之虞，請考量被告犯罪情節，從輕量刑等語為被告辯護稱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所量之刑亦無違公平、比例、罪刑相當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者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

㈡原審判決就量刑部分，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：⑴被告自承其從事本案犯罪係案件計酬，每月計算，此次應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報酬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69頁），可知被告本案犯罪意在獲取不法利益，僅為自利之考量，其動機、目的難認良善；⑵被告所為已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對社會所生危害非輕，致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張碧珍等人受有如各該編號所示損失之金額甚多，犯罪所生損害甚鉅；⑶就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分工以言，被告係向同案被告吳婉茹收取款項，並非直接對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張碧珍等人施以詐術，應係前揭詐欺集團較末端取款之底層角色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之居本案詐欺集團核心地位之人為輕；⑷觀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顯示被告除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有犯罪行為，此前未曾因觸犯刑律經判處罪刑，素行非惡；⑸依被告於審理時自承之學經歷、工作及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語，並提出其學位證書、服役證明、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其雙親書寫之陳情書等件為佐（見原審卷二第70、196頁、第141至149頁），可見被告智識程度尚佳、生活狀況非惡；⑹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之初否認犯罪，嗣於原審審理末期始認罪，犯後態度難謂甚佳，並考量被告就一般洗錢犯罪已自白而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有利量刑因素；⑺被告於審理時表示能與告訴人張碧珍等人和解以賠償渠等所受損害，嗣被告已與告訴人楊靜惠和解並已如數給付等情，有和解書1紙存卷可考，惟因就和解金額未能與告訴人張碧珍、劉益村達成共識而和解未成等情，則有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二第126、207頁、第165頁），足見被告

非就其犯罪所生損害全然置之不理，尚可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；⑻參考告訴人張碧珍等人就科刑範圍陳述之意見（見原審卷二第165頁之公務電話紀錄、同卷第207頁之和解書）及檢察官與被告就科刑範圍之辯論意旨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犯各罪，分別量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。又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，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，如科刑選項為「重罪自由刑」結合「輕罪併科罰金」之雙主刑，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，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「不得『科』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」之意旨，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「徒刑」，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「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」為低時，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、犯罪行為人之資力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，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，俾調和罪與刑，使之相稱，且充分而不過度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審酌被告犯罪之期間、各罪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、其經濟狀況，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。並敘明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。經查，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，此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故其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，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㈢經核原審之量刑已經審酌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之情狀，就裁量權之行使亦無違公平、比例、罪刑相當之情形，並無不合。至於被告上訴意旨所稱：案發後被告已與被害人楊靜惠達成和解，支付和解金額，其餘兩位被害人張碧珍、劉益村還在談和解中等語。惟此情狀，既經原審法院於量刑時列入審酌並明確論述如上。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稱希望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；選任辯護人亦表示：雙方已快達成和解，請求宣判期日訂在一個月之後，以利被告與被害人和解等語（本院卷第217頁）。惟被告嗣後並未陳報，經本院電詢選任辯護人結果，表示仍未與被害人張碧珍、劉益村家屬達成和解及賠償事宜，並具刑事陳報狀敘明商談和解情形，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1紙暨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27頁至257頁）。顯見其客觀情狀與原審審理時之狀態並無二致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請求撤銷原判並從輕量刑，即無理由；至於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。惟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經查被告於犯罪時，為時年23歲之成年男子，正值青春，卻不思進取而為此惡害他人之劣行，其參與詐欺集團擔任俗稱「收水」工作，與社會之一般法律感情相違，客觀上顯難認為有情堪憫恕、令人同情之情狀，上訴意旨依此規定酌減其刑，亦無可取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審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審酌被告情狀，未逾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其所量之刑均屬妥適而未過重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科刑不當，核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林柏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遭詐欺取財者	詐騙方式及結果	原審判決主文
1	張碧珍	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年成員於109年10月7日10時26分許致電張碧珍，假冒為其姪子，佯稱欲借款云云，致張碧珍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分別於109年10月8日10時0分許及12時37分許，匯款30萬元及10萬元至涉案帳戶內。	張文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2	劉益村	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年成員於109年10月7日13時7分許致電劉益村，假冒為其姪子，佯稱	張文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
		欲借款云云，致劉益村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09年10月8日15時47分許（起訴書誤繕為15時4分許），匯款30萬元至涉案帳戶內。	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3	楊靜惠	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年成員於109年10月6日13時59分許致電楊靜惠，假冒為其姪子，佯稱欲借款云云，致楊靜惠（起訴書誤繕為「劉益村」）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09年10月8日16時48分許，匯款40萬元至涉案帳戶內。	張文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